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164號

原告 依舫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美惠

訴訟代理人 張天祥

被告 尚禾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玟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洗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2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4,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因合法通知未到場，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委請原告清洗毛巾，其已依約完成，被告尚未給付清洗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4,200元，應依約給付一情，有銷貨單、對話紀錄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正。是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上開清洗費用34,200元，為有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1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